**城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**

**立案审批表**

案由：城关区大教梁百合一家便利店涉嫌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案

当事人：城关区大教梁百合一家便利店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廖卫国

地 址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大教梁5号楼1楼铺面 联系方式：13920752241

案件来源：监督检查

案情摘要：

2018年7月24日，我局执法人员郝治萍、岳欣梅到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大教梁5号楼1楼铺面的城关区大教梁百合一家便利店进行检查，现场检查时该店正在经营，执法人员发现该店经营的“阿玛雪牦牛酸奶”，生产商：甘南雪域牦珍乳业有限责任公司，生产日期2017年7月20日，保质期45天，储存条件2至10摄氏度冷藏。该店室内空调设置为21摄氏度，该酸奶未冷藏，常温置于经营场所。执法人员现场责令其三天内将上述行为进行改正。

2018年11月26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唐九阳、郝治萍再次前往该店进行检查，在该店乳制品区发现室温存放有“阿玛雪牦牛酸奶”，储存条件：冷藏2至10摄氏度，生产商：甘南雪域牦珍乳业有限责任公司；“燎原初牦牛酸奶”，制造商：甘肃甘南藏族自治州燎原乳业有限责任公司，贮存条件：2至6摄氏度冷藏，生产日期2018年11月11日，保质期：冷藏条件下21天。该店酸奶均为室温储存，未冷藏。该店空调显示温度为18摄氏度。

经初步审查，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申请予以立案。

经办人：

年 月 日

建议本案由 、 承办。

承办部门负责人：

年 月 日

审批意见：

负责人：

年 月 日